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5
二十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	3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高泰电子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泰有限	指	高泰电子的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高泰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辛格顿	指	辛格顿（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辛格顿电子	指	辛格顿（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辛格顿（南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通辛格顿”）
辛格顿新材料	指	辛格顿（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环泰	指	苏州环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辛格顿	指	SINGLE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东莞分公司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福科技	指	苏州合福科技有限公司
达誉印刷	指	苏州达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永成网络	指	永成（苏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威斯特	指	苏州海威斯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合惠仁	指	苏州高合惠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融三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茸世创投	指	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润管理	指	安吉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皓创投	指	苏州顺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联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极纳智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

《上市草案》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359 号《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358 号《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78 号《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指	全面注册制改革前申报的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

		意见》签署日
2022年9月23日	指	全面注册制改革前申报的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
2022年11月10日	指	全面注册制改革前申报的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348-11 号

致：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高泰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5554854D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高泰电子设立至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高泰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2018 年 9 月，高泰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高泰有限 2006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其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411.38 万元、10,796.19 万元、17,375.367 万元、12,690.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190.6107 万股，若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730.2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920.820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0.21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920.820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1.38 万元、10,796.19 万元、17,375.36 万元、12,690.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07.20 万元、8,019.44 万元、16,670.36 万元、14,462.68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高泰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高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并已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产权清晰，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独立选举或聘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干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形；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35 号）、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叶健、汪义方及海威斯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系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叶健、汪义方及海威斯特高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在发行人设立前后保持不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35 号）、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全体发起人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其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私募基金登记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9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永成网络持有发行人 57.7967%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叶健、海威斯特、高合惠仁均系控股股东永成网络的一致行动人。叶健、汪义方通过叶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4.00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0579%；通过其控制的永成网络持有发行人 57.7967%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高合惠仁持有发行人 2.2053% 的股份，通过海威斯特持有发行人 4.2797% 的股份。因此，叶健、汪义方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6.3396% 的股份。

经核查，叶健、汪义方系夫妻关系，其中，叶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汪义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叶健、汪义方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叶健、汪义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高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高泰有限系由邓安进与作为名义投资人的王慕青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2109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泰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高泰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经核查，高泰有限自 2006 年 3 月成立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至 2016 年 10 月高泰有限存在的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得以解除和规范，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清晰，上述代持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及享有股权，代持股东均与叶健及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行人股东足额缴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与外部股东顺融三期、葺世创投、科技创投、智联创投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权等投资者特别权利安排均已全部失效终止，且不包含任何情况下的权利恢复条款，各方就投资发行人不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并根据各发行人股东的书面声明，各发行人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其均为其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分别成立有子公司新加坡辛格顿，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设立新加坡辛格顿主要作为境外业务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辛格顿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辛格顿（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内核准及备案程序，但尚未正式成立。根据美国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在美国加州合法存续，遵守加州当地法律，不存在针对其提起索赔、诉讼、投诉、调查或其他行政、民事、监管或刑事行为，亦不存在注销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内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下设的高泰电子东莞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

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汪义方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永成网络、海威斯特、高合惠仁、湖北欧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汪义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合计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合计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所有

权已取得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房屋所有权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权属证书，系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保护。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苏州工业园区总部运营和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苏州木渎镇一期厂房工程两处在建工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及 1 项美国注册商标。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对该等注册商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9 项专利。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对该等专利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对该等软件著作权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苏州辛格顿、辛格顿电子、辛格顿新材料、苏州环泰、新加坡辛格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的发行与转让、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根据该章程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安排、不存在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增选或解除聘任等原因所致，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洪源、颜廷忠、许一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颜廷忠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954.69
2	功能性器件建设项目	16,182.01
3	功能性复合材料及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生产基地）	32,616.35
4	功能性复合材料及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23,743.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立项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运用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下述运用规范：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与世界级的优质客户共同成长，成为全球优秀的、客户可信赖的制造企业”为愿景。秉承“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规范；注重团队精神，信守纪律；坚持市场导向，追求稳健和均衡的市场运营；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为价值观。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公司，让人们生活更美好。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以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的理念服务于市场，紧跟终端产品快速迭代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复合功能性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讯、IC 半导体及新能源（汽车、光伏）

等领域，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行业内世界级的领先制造商。让每一位过去、现在或者将来为我们企业工作的成员感到幸福与骄傲，为股东争取最大的投资回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以下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4 日，高泰电子收到浦东海事局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海事罚字[2019]010700001511），高泰电子因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托运的提单号为 PCSLICSHC1804513、集装箱号为 PCSU2119154 的“胶黏剂、树脂溶液”通过 PEGASUS TERA 轮 1752W 航次载运进上海港时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行政处罚系高泰电子首次更改与境外供应商的合作方式造成，2019年1月18日，高泰电子向浦东海事局缴纳完毕罚款。除缴纳完毕罚款外，高泰电子立即加强公司关于货物进出口管理并加以整改，整改措施包括：a.公司采购部立即制定了原材料进口程序及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流程；b.公司立即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采购、销售等部门业务人员进行海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培训等，确保整改到位，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出具的承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一）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与法律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本所经办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经办律师： 杨珉名
杨珉名

2023年 2月 26日